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拟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时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房宏强先生的相关履历资料，其任职资格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从业经验能满足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治理及经营发展。同时房宏强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聘任房宏强先生担任公司的财务负责人。

独立董事：胡国柳、刘玉龙、谢雅芳

2022 年 10 月 24 日